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4-044

##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 1801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2,905,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7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希全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总裁娄燕儿女士、常务副总裁郭晓雄先生、副总裁秦铭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宋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希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21,560,379	99.6819	是
1.02	选举娄燕儿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21,560,366	99.6819	是
1.03	选举姚建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21,560,396	99.6819	是
1.04	选举郭晓雄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21,560,369	99.6819	是
1.05	选举马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21,472,459	99.6611	是
1.06	选举宋燕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21,474,357	99.6615	是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何圣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21,472,365	99.6611	是
2.02	选举傅黎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421,492,462	99.6658	是
2.03	选举于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21,473,267	99.6613	是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黎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421,529,582	99.6746	是
3.02	选举张秋琴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421,510,258	99.67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王希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52,534	43.8987				
1.02	选举娄燕儿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52,521	43.8981				
1.03	选举姚建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52,551	43.8994				
1.04	选举郭晓雄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52,524	43.8983				
1.05	选举马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64,614	40.2317				
1.06	选举宋燕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66,512	40.3109				
2.01	选举何圣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64,520	40.2278				
2.02	选举傅黎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984,617	41.0660				
2.03	选举于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65,422	40.2654				
3.01	选举黎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1,021,737	42.6142				
3.02	选举张秋琴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2,413	41.808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全部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4,104,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840%；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184,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68%；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投票应合并计算，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票结果不列入此项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晨霄、吴飘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